

不動產合建使用計畫說明書

造報人：

造報日期：

本寺廟所有坐落臺北市 312 區 312 段 312 小段 3121 號土地、建物（門牌為臺北 312 區 1231 路 3123 號），因地震傾倒，已不堪使用，為利寺廟長遠發展，擬提供土地與 3123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寺廟及大樓，僅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本寺廟所屬本市 3123 區 132452 段 5342 小段 5342 地號土地，與 4325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案。
依據	依據 5432 年 532 月日第屆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第案辦理。
計畫使用 土地及面 積	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計畫實施 方法	<p>一、 本寺廟按持有土地之比例分得廟宇部份共層樓及地下室應分得停車位所有權百分之。【詳附件說明】</p> <p>二、 預估分得房屋總面積約 M^2 【坪】；本寺廟應可分得 M^2 【坪】；建商另補貼元整房屋坪差款；地下室停車位約個車位【本寺廟應可分得車位數】</p> <p>三、 預估分得土地面積約 M^2 (坪)【依分得主建物面積與主建物總面積比例，和基地總面積相乘所得】</p> <p>四、 建築費用由建設負擔【廟宇部份為新台幣元整】</p> <p>五、 以一般住宅稅率計算預估土地增值稅部份需繳付新台幣元整【建商補貼新台幣元整，本寺廟自付新台幣元整】</p> <p>六、 依合建契約書第條第款於本寺廟點交房地之日起至交屋之日止，建商需每月給付新台幣元整予本寺廟作為搬遷補償費。</p> <p>七、 建造完成後辦理土地持分分割移轉。</p> <p>建造完成後並依規定辦理增加房屋及減少土地之財產變動登記。</p>
計畫使用 說明	<p>一、 本寺廟經合建後之新樓層歸劃使用如左：</p> <p>地面一層： 用途：做為使用。 面積：M^2 【坪】</p> <p>地面二層： 用途：做為使用。 面積：M^2 【坪】</p> <p>地面三層及屋頂水箱： 用途：做為及水箱使用。 面積：M^2 【坪】</p> <p>合計面積：M^2 【坪】</p> <p>二、 本寺廟面前道路以路段為認定對象，並無道路面寬之法令疑慮。</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計畫所列寺廟分得房屋及土地面積係依據建設目前尚在申請之都市更新審議送審資料計算求出；實際分得土地及房屋面積應以建造執照核准後之圖面及地政機關最後核發權狀為準。2. 本計畫所列建築費用同前條備註 1 所列原因無法正確列出，表列數字仍屬概估數字，非真正實際支出。3. 本土地增值稅金額計算基準以年月公告現值為準，實際課徵金額應以實際交易年度之公告現值為基準，為真正課徵金額。
--	--

(加蓋寺廟圖記)